“网红”拼豆藏风险 劣质玩具如何流入市场

近期,拼豆玩具悄然走红,凭借入门简单、创作自由等特点,这一“网红”玩具成为年轻人和儿童的“新宠”。

然而,一段时间以来,多地发生由拼豆玩具引发的安全事故,相关话题登上热搜。热潮背后潜藏哪些安全隐患?如何让孩子们放心玩拼豆?“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危险的电熨斗

五颜六色的小塑料豆,经过拼组和熨烫定型后,便能得到一个像素风的装饰物。近年来,被冠以“动手益智”标签的“网红”玩具拼豆热度攀升,尤其受到儿童喜爱。然而,部分劣质产品成为潜伏在孩子身边的隐患。

在拼豆的熨烫环节,通常会使用到玩具中配套的迷你电熨斗,这一小巧的加热工具却频频暴露安全风险。

北京一名三年级小学生向记者展示了她的“失败”经历:在熨烫时,熨斗底板温度过高,将拼豆专用的塑料板烫至变形弯曲。“这个握柄太短了,离底板很近,我差点烫到手。”这名学生说,她使用的迷你电熨斗的握柄仅约五厘米长。记者注意到,儿童操作此类产品时,手紧贴高温热源,存在烫伤风险。

在社交平台,部分消费者分享了在拼豆过程中被熨斗意外烫伤的经历,被烫伤部位包括手指、手臂、手掌等,伤处出现发红、起泡等情况。

除烫伤风险以外,部分玩具还可能导致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

今年以来,全国已发生多起拼豆熨斗安全事故。3月中旬,山西一名女孩在家中使用拼豆配套小熨斗时,设备突然漏电,瞬间火花四溅。同样在今年3月,贵州一名女童在玩拼豆时,在熨烫环节发生触电事故,最终因医治无效不幸离世。

在网购平台上,各类拼豆套装热销,价格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套装内配套的玫粉色熨斗被网友称为“小粉”,不少关于“小粉”的描述触目惊心:“第一次使用就爆炸,家里还跳闸了”“刚插上电就爆火花”。

记者购买了一款国内平台销量2.5万件的拼豆套装,其配套的熨斗不足成人手掌大小。广州质检院专家分析认为,产品的插头插销有开孔,其型式不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 100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的要求。此外,产品结构如果没有温控器和过热保护装置,当使用时加热金属面温度过高,存在造成本体绝缘熔化甚至起燃的安全隐患。

如何流入市场

为何这些危险玩具能流入市场?记者走访北京、广东等多地批发市场及校园周边店铺,发现有如下市场乱象:

——以声称“非玩具”避责。

在记者走访的几家文具店内,畅销的几款“拼豆融合器”执行的是家用电器安全标准,使用220V电压。

广州质检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电玩具的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电玩具额定电压不得超过24V。220V的电熨斗不符合玩具安全标准要求,不应当作玩具使用。

然而,此类产品密集出现在玩具店、文具店的货架上。记者注意到,不少拼豆包装上印有“非玩具”声明。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漪铭指出,此类声明不能直接免除产品安全责任,产品属性需结合产品预期用途、销售对象、宣传方式及公众普遍认知等实际情况综合判断。

——部分属于“三无”产品。

多地市场监管局提示:电玩具等玩具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CCC认证标志。消费者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信息。

记者购买几款拼豆专用的电熨斗后发现,一些产品仅在包装上印刷CCC标志,机身本体却未标注任何认证标志、生产厂家信息。检测机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此类无法追溯的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不符合认证产品的要求。

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在网购时曾咨询商家售卖的拼豆电熨斗是否有CCC认证,商家说有;但要求其出示时,却根本拿不出来。

价格低廉是这类隐患产品流行的重要原因。记者走访发现,单独售卖的拼豆熨斗单价普遍在20至30元之间。一位文具店老板坦言,之前有过一款有调控温度功能的拼豆电熨斗,但价格偏高、销路不好;现在这款25元的电熨斗很受欢迎,卖得很好。

记者以买家身份联系了一家拼豆熨斗的代工厂,厂家工作人员表示,直插电的迷你熨斗最便宜,进价为8到9元。为安全起见,工作人员建议购买符合24V电压的蓄电池款熨斗,但进价为30多元。“品牌商为追求利润空间,多选择插电款的进货贴牌。”厂家工作人员透露。

杜绝危险玩具流向未成年人

为防范拼豆玩具及配套熨斗带来的安全隐患,贵州、四川、广东等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广州市场监管部门以校园周边文具店、玩具店及专业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全面排查违规销售拼豆玩具、配售220V熨斗、产品标识不规范、CCC认证缺失等突出问题。对问题产品一律责令下架停售,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同时面向经营者普及产品质量法与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督促经营者严守经营底线,杜绝危险玩具流向未成年人。

罗漪铭表示:“当前问题在于,介于玩具与小家电之间的边缘产品缺乏清晰的属性界定标准和适用依据,容易出现监管盲区。”针对这一问题,建议细化玩具与小家电判定规则,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与联动执法。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指出,经营者与电商平台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守产品安全标准与审核义务。电商平台也应从严审核儿童特征产品,明确年龄警示,发现高风险产品,应立即下架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线索。

山西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提示:选购玩具时,查看产品标识,包括执行标准、厂名厂址、适用年龄及安全警示等,拒绝“三无”商品。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同时提醒,家长切勿购买配备220V熨斗的拼豆产品。儿童使用加热工具时,家长须全程贴身看护。若在熨烫中途离开或暂停操作时,应及时关闭电源。此外,使用拼豆玩具进行加热操作时,务必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进行,若出现头晕、呛咳等不适症状,需警惕有害气体中毒。

(新华社 杨淑馨 胡林果)

买新标准充电宝要“三看”



近日,我国首个移动电源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GB 47372-2026)正式发布,该标准将于202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今后我们常用的充电宝,将迎来更严格的安全规范。

本次新标准设置了12个月过渡期,在2027年4月1日前,企业既可以按照新标准,也能沿用原有标准进行生产研发。过渡期结束后,所有在售、生产的移动电源,都必须符合新国标要求。

过渡期内市场上新旧标准产品会同时销售,消费者可通过“三看”快速分辨新国标充电宝:一看产品包装或铭牌,合规产品会标注执行标准GB 47372-2026;二看是否有专属唯一编码,相当于产品的“身份证号”,没有此编码则不属于新标准产品;三看是否标注“建议安全使用年限”,用于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产品,没有标注则不属于新标准产品。缺少以上任一标识,都不属于新国标产品。

消费者已经购买且拥有CCC认证的充电宝,新国标实施后依旧可以正常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现行民航规定的旧款充电宝,仍可正常携带登机。如果充电宝出现碰撞、严重挤压、过度充电等受损情况,安全风险会大幅增加,建议不要携带这类问题充电宝乘机。 (燕赵老年报 向 晚)



“驱蚊神器”暗藏“智商税”陷阱

气温升高、蚊虫活跃,驱蚊产品进入消费旺季。国家卫健委公告明确,4月1日起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列为乙类法定传染病,管控升级,这两种疾病均为蚊媒传染病。随着驱蚊产品市场扩容加速,记者调查发现,部分“驱蚊神器”产品存在违规标注、夸大功效等问题。

“长效驱蚊”受多因素影响

记者在市场上发现,一些喷雾型、手环型等驱蚊产品的包装或宣传页面标注“A级防护”“长效驱蚊12小时”等字样。这些看似科学的提法,真能满足时长效果吗?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冷培恩表示,驱蚊产品的药效评价需严格依据国家标准GB/T 13917.9-2009《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9部分:驱避剂》执行。该标准将药效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A级要求有效保护时间≥6.0小时,B级要求有效保护时间≥4.0小时。消费者可通过查阅产品的药效测试报告,依据明确的等级标准判断其是否具备长效防护能力。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卫生杀虫用品分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驱蚊产品的防护时长与有效成分浓度密切相关,在合理范围内,浓度越高,防护时间越长,但不存在“长效永不失效”的产品。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六神花露水研发人员对记者说,企业标识的蚊虫驱避时长,都是在专业第三方机构测试的,是一种相对理想的测试环境。实际生活中,消费者会因为使用量不足,出汗,出油,个人体质差异,身处环境,施用部位受到摩擦、擦拭等因素影响,使得防护效果打折扣,建议在实际生活使用时,依据实际需求适时进行补涂。

“儿童专用”属于虚假内容

记者在市场上看到,一些印有儿童图案,或者标注“儿童专用”的驱蚊产品,价格普遍高于普通产品。还有一些品牌抓住消费者追求天然、安全的心理大肆营销,宣称植物成分驱蚊产品“无毒”“温和无刺激”,甚至声称“婴儿可使用”。

某驱蚊产品制造企业研发人员表示,驱蚊产品安全评估,微毒是其毒性评级的最低一档,并没有无毒这一档。

记者查询发现,《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卫生用农药标注适用于儿童、孕妇、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文字、符号、图形等”属于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另外,我国目前也没有专门的婴幼儿驱蚊产品国家标准。记者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结果显示,目前已获登记的驱蚊产品毒性级别为微毒或低毒。

冷培恩介绍说,目前常用的驱虫剂包括避蚊胺(DEET)、驱蚊酯(IR3535)、派卡瑞丁(羟哌酯),每种均具有优缺点。不同成分的毒性有区别,主要从急性毒性、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皮肤致敏性、重复剂量毒性等不同维度进行对比。市面上有大量含避蚊胺的经典喷雾和乳液制剂,然而,因其毒性,避蚊胺不推荐用于6个月以下婴儿及孕妇。驱蚊酯(IR3535)、派卡瑞丁(羟哌酯)因毒性更低,已成为与避蚊胺并行的市场主流选择。派卡瑞丁(羟哌酯)效力与避蚊胺相当,但毒性更低,且在所有提及的驱虫剂中持续时间最长。冷培恩表示,需要结合产品的暴露综合评估毒性,毒性的评估是多维度的,不能只通过一个维度的测试报告就对产品下“无毒”的结论。

当心检测报告“玩花样”

记者发现,各平台上销售的部分驱蚊产品(手环、驱蚊贴)会在销售时打擦边球:把产品登记为“饰品”“日用品”;用“远离嗡声”“防叮6小时”等话术暗示功效;宣传“无农药”“零添加”,还展示各种检测报告。这些检测报告是否可靠,消费者如何辨识呢?

冷培恩向记者表示,首先,检测标准本身有“弹性”。很多产品展示的检测报告依据的是企业自己定的标准,而非国家标准。比如驱蚊手环、驱蚊贴这类新兴产品,很多执行的是企业标准,不涉及驱蚊效果的实际测试要求,只是测了外观、气味之类的基础指标,然后印上“检测合格”。其次,报告造假或选择性展示:有的报告直接伪造检测机构的公章;有的只展示外观合格的报告,不展示有效成分检测;有的用“皮肤刺激测试合格”代替“驱蚊效果测试”;有些报告出自没有CMA资质(中国计量认证)的实验室。

冷培恩提醒消费者,买驱蚊产品时要认准大品牌+正规渠道+完整的“3证”标识,辨别检测报告同样要看“3证”:根据相关规定,凡是宣称驱蚊的产品,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还是植物提取,都属于农药,必须标注“3证”(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此外,还要看标准号,确认执行的是国标(GB/T 13917系列),而非企业自定标准;看检测机构,正规报告会有CMA标志;看检测项目,真正的驱蚊效果检测是“人体诱臂法”或“模拟现场法”,不是简单的成分分析。需要注意的是,要警惕绝对化用语,“100%有效”“无毒无害”都是违规宣传。

(中国消费者报 李燕京)